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3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闽国资经营[2015]74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20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韩晓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晓晓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但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晓晓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韩晓晓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451,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21,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3,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522%;反对1,721,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41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议案6:《201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8:《201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1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1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1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1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1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1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1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2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就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4%。

议案2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